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渝 0155 执 667 号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君伟、曹光翠：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谭君伟、曹光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经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梁平区税务局定向询价，现将登记在谭永樑名下的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 440 号西师小区 9 幢 2 单元 5-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379 号】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该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120750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联系人：王代俊

梁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谭永樑		产权人

通过对房屋登记系统（含合同备案系统）进行查询，上述人员的住房登记情况查询结果如下：

档案保管号	房屋坐落	姓名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024 C81-2020-001117	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440号西师小区9幢2单元5-1	谭永樑	57.72	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270379号	成套住宅	

抵押、查封、限制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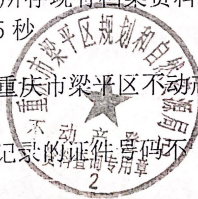
选项	详细	备注
抵押权	抵押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查封单位	来文单位：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来文文号：(2022)渝0155执667号	
行政限制单位	无	

本次查询范围为梁平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存现有档案资料。本次查询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时25分45秒

重庆市梁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科

特别申明：

如提供的证件号码与房屋登记系统中记录的证件号码不一致导致无法查询的不在本次查询范围内。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拍卖决定书

(2022)渝0155执66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谭君伟、曹光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对登记在谭永樑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440号西师小区9幢2单元5-1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270379号】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询价，其询价价值为120750元人民币。被执行人谭君伟、曹光翠至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决定：

对登记在谭永樑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440号西师小区9幢2单元5-1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270379号】以保留价84525元人民币进行第一次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以保留价67620元人民币进行第二次拍卖。

附：询价结果告知书一份。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